第一章
源流、分布与支系

一、瑶族源流

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大约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它的先民——荆蛮就活动在现今的江汉流域。秦汉时长沙、武陵蛮就是从荆蛮发展而来的。瑶族又是从长沙、武陵蛮发展而来的。第一，瑶族中60%多的人口自称为“勉”、“棉”、“门”、“瞒”。越南的瑶族自称“曼”，所以过去越南的瑶族叫曼族，60年代后才改为瑶族。很多瑶族的自称都是汉语“蛮”字的音转。《风俗通》说：“瞒氏”荆蛮之后，本姓蛮，音讹变而为“瞒”。既然“瞒”是“蛮”的译音，又是瑶族的自称，那么“蛮”、“瑶”就是一个民族了，只是名称不同而已。所以，瑶族是由蛮族发展而来，具体说来是由长沙、武陵蛮发展而来的。第二，从图腾崇拜来看，长沙、武陵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认为盘瓠是他们的祖先，这在《后汉书·南蛮传》中有记载。① 而记述瑶族自己历史的《过山榜》中，大多记载有瑶族信仰盘瓠图腾崇拜的内容。解放后，瑶族仍信奉盘王（即盘瓠），每逢旧历十月十六日，盘瑶支系的瑶胞杀猪宰羊，击长鼓祭祀先祖盘王。这说明，瑶族和长沙、武陵蛮图腾崇拜有着密切的历史渊源。第三，从瑶族迁徙史看，各地瑶族都认为是从湖南迁来的。宋代史书《桂海虞衡志》记载："瑶本五溪盘瓠之后，其壤接广右者，静江之兴安、义宁、古田，融州之融水、怀远县界皆有之。"② 广西金秀、恭城等地瑶族是从湖南千家洞迁来的。广东的瑶族也是从湖南迁去的。"猺本盘瓠之种，产于湖南溪洞间，即古长沙黔中五溪蛮也，其后生息蕃衍，南接两广，右引巴蜀，绵亘数千里。"③

到南北朝时称瑶族为莫瑶，唐代的姚思廉在《梁书》中写道："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瑶）蛮者，依山险而居，历政不宾服，因此向化。"④ 这是最早见于我国史书的瑶族名称。《隋书·地理志》说："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瑶）'。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武陵、巴陵、零陵、桂阳、澧阳，衡山、熙平皆

① 范晔《后汉书》卷86《南蛮传》。

②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瑶"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③ 郝玉麟《广东通志》卷57。

④ 姚思廉《梁书》卷34《张缵传》。

同焉。”① 当时的武陵，就是现在湖南北部常德等县，巴陵郡辖今岳阳、平江等县，熙平郡辖今广东连南、南雄、怀集等县，衡山郡辖今桂东、永县、宜章等县。从上可知隋时的瑶族分布，北到长江南岸洞庭湖北部的岳阳、常德，南到两广交界的怀集，东至湘赣山区，西到湘黔的五溪地区。

宋代瑶人已大批迁入两广，以静江府为中心的桂北地区均有瑶人居住。周去非说，静江所属的五县，包括兴安、灵川、临桂、义宁、古县，境内都有瑶人分布。② 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一书中说：“融州之融水，怀远县界皆有之。”③ 这说明，在广西的西北部也有了瑶族聚居。另外，广东的瑶族已迁至高州、雷州、化州、阳江等地。

元代瑶族已分布在两广的大多数州县，部分进入云南、贵州两省。云南的楚雄中、西部，思茅的北部都有瑶人的分布，贵州的贵阳及其西部也有瑶人居住。到了明代瑶族主要聚居在两广地区，以广西大藤峡地区和广东的罗旁地区最为集中，即今天广西的金秀、桂平、象州、蒙山、荔浦等山区，和广东的罗定、德庆等地最为集中，可以说明代的两广已是无山不有瑶，其次是分布

① 魏徵《隋书》卷31《地理志下》。

②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3，“瑶人”条。

③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瑶”条。胡起望、覃光广《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第183页。

在湘、滇、黔等地。约在清代，部分瑶族陆续迁居越南和老挝，大约于100年前，部分瑶族迁入泰国。10年前，印度支那的战火燃及老挝、柬埔寨、越南和泰国边境，一批老挝、泰国、越南瑶族难民，迁到美国、加拿大、法国。

二、人口与分布

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我国瑶族人口为1 402 675人。主要分布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等省（自治区）的山岳地带，广西壮族自治区是我国瑶族人口分布最多的地方。1982年7月统计为863 407人，占全国瑶族总人口的61.6%。50年代中期，广西瑶族人口就有455 215人，占当时全国瑶族人口的68.15%，30年间，人口增长近一倍。广西全区各县市几乎都有瑶族分布，自治区境内瑶族人口超过200人以上的县市有68个，占全区87个县市的78.2%，主要聚居在金秀、都安、巴马、富川、大化、恭城等6个瑶族自治县。到1985年为止，共建立51个瑶族乡。从广西瑶族分布可以看到它的特点，就是“大分散，小聚居”。

湖南省瑶族人口仅次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据1982年底统计，湖南有瑶族273 878人，约占全国瑶族总人口的19.6%。湖南省瑶族人口超过100人以上的县有30个，

其中零陵地区最集中，占全省瑶族总人口的83%以上，全地区9个县都有瑶族，江华瑶族自治县有瑶族人口138 630（1982年）占全省瑶族总人数的51%。从50年代起，在湖南瑶族地区先后建立了30个民族乡。

云南省瑶族总人口1982年为147 208人，占全国瑶族总人口的10.5%。云南省的瑶族分布在全省4个地区4个州和1个市（昆明）。主要集中分布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壤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1982年末统计瑶族人口就有67 011人；其次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有瑶族60 229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有瑶族人口11 570人，思茅地区有7 213人，其余分布在7个县市内。河口瑶族自治县有瑶族15 845人，占全县人口的23.4%，金平傣族苗族瑶族自治县有瑶族15 271人。这两个自治县是云南瑶族分布最集中的地区。

广东省瑶族人口为95 801人（1982年），占全省总人口5 738万的0.2%，广东瑶族主要分布在与湖南交界的骑田岭南侧一带。连南瑶族自治县是瑶族最大的聚居区，共有瑶族人口65 044人，占全省瑶族人口的67.9%，占全县人口的49.1%。其次是乳源瑶族自治县，有瑶族人口17 600余人，占全省瑶族人口的14.8%，占全县总人口的10%。其余的瑶族散居在始兴、连县、曲江、翁源、阳春、龙门等县。

贵州省瑶族人口有19 432人（1982年），占全国瑶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口的1.39%。贵州省瑶族主要分布在省境南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壤的地区。其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有13 656' (1982年),占全省瑶族人口的70.3%。其次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瑶族有4 817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瑶族只有1 689人。全省有从江、黎平、榕江、丹寨、罗甸、独山、荔波、望谟等7个县居住着瑶族。据1982年统计，江西省有瑶族500余人。

瑶族在中国分布最多，另外，在越南约有340 000人，泰国35 000人，美国17 000人,法国1 000余人，加拿大300人，新西兰100余人。

瑶族的分布特点:

第一，地区辽阔,"大分散，小集中"。在中国北起湖南洞庭湖南部武陵山，南迄中越边界，西南至中老、中缅边界。部分瑶族还居住在美、法、加拿大等国。这是"大分散"的情况。但是，在中国又较集中地分布在全国11个瑶族自治县内，即广西的金秀、都安、巴马、富川、大化，广东的连南、连山，云南的河口和金平，湖南的江华。这是"小集中"的情况。

第二，与各民族杂居，在中国与汉、壮、苗、侗、布依、水、毛南、仫佬、京、彝、傣、哈尼等十多个民族杂居。

第三，绝大多数居住在山区，耕种旱地，从事林业和林副业生产，正因为如此，他们长期住在交通闭塞的

山区，保留着本民族鲜明的固有特点；另一部分居住在丘陵地区，与其他民族杂居，受到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形成各具特色的文化习俗的特点。还有一部分已迁居平川，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因而他们的文化和习俗与当地汉、壮族差不多。

三、支系与名称

瑶族支系繁多，名称不统一，按语言分为四个支系。

第一，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以讲“勉语”为代表，人口约占瑶族总数的67%。他们有各种自称和他称，自称有“勉”、“董本优”、“土优”、“金门”等12种；他称（汉人和其他民族对它的称呼）有“盘瑶”、“过山瑶”、“土瑶”、“坳瑶”、“民瑶”、“山子瑶”、“蓝靛瑶”等13种称呼。

第二，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以讲“布努语”为代表，约占瑶族人口总数的28.5%。自称有“布努”、“努努”、“布诺”、“瑙格劳”、“优诺”等10种。他称有“背篓瑶”、“白裤瑶”、“黑裤瑶”、“长衫瑶”、“八姓瑶”、“山话红瑶”、“花蓝瑶”等10种。

第三，汉藏语系壮侗语族的侗水语支，以讲“拉珈语”为代表。约有万人，主要是居住在广西金秀的茶山瑶。

第四种，讲当地汉语方言的瑶族，这部分瑶族约有十余万人。自称有“炳多优”、“优念”、“优嘉”等；他称有“平地瑶”、“平话红瑶”、“山仔瑶”、“瑶家”等。①

由于瑶族的支系不同，名称不一，因而他们的文化和习俗各异，各支系之间不能通话。“勉”语支系讲勉话；“布努”语支系与苗语相近；“拉珈”语支系接近侗语；“平地瑶”大都与汉语一致。居住的房屋也不相同，说“勉语”的过山瑶，住的是竹木建筑的土平房；说“布努语”的瑶族居住大多是两层楼房，上面住人，下面关猪、牛，或放置生产工具；说“拉珈语”的瑶族大多是住砖瓦建筑的吊楼；说汉语的“平地瑶”居住的房子和当地汉族的基本相同。节日文化也不同，说“勉语”的瑶族每年旧历十月十六日都要过传统的“盘王节”，“跳盘王”时打长鼓祭祀盘王，这种鼓是木制的两头大中间小的皮鼓；而说“布努语”的瑶族在旧历五月廿九日要过“达努节”(又称“祝著节”)，过这一节日时，要敲几天铜鼓，祭祀先祖密罗陀；而说“拉珈语”的茶山瑶，他们在祭祀、治丧、举行“功德”、“洪门”典礼时，或在春节娱乐时，都要敲陶鼓。②

即使是同一支系的瑶族，因为他们的名称、居住地区不同，文化也就不相同。如服饰方面，说“勉语”的

① 《瑶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第5～9页。

② 刘保元《瑶族传统文化的构成》，1988年瑶族学研讨会论文。

瑶族的服饰不完全相同，居住在湖南宁远的顶板瑶妇女头饰是竹制高架；居住在广东连南的八排瑶妇女头上插山鸡毛；居住在云南的红头瑶妇女，头饰红巾等等。虽同属一支系的瑶族，但装束千姿百态，各放异采。其他如婚姻、丧葬、信仰、禁忌，各支系之间都存在不尽相同之处。

第二章
石牌律

一、石牌律的名称

石牌律是广西金秀等地瑶族的一种特有的民间法律，是经过群众议事会商定的维护生产和社会秩序的条文，是镌刻在石板上或书写在木板上、纸上的成文习惯法。

石牌律的名称，在瑶族口语中有不同的称谓，有的叫它为“料令”，罗乡的坳瑶称之为“班律”，或称为“五料三朵”；有的称之为“条规”或“规条”，有的简称为“律”。每件石牌律的条文多少不一，最简单的只有3条，最多的有31条。

石牌律是经过一定程序和制度产生的，有产生这种法律的石牌组织，有一定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方式，这一整套制度和仪式，统称之为石牌制。

石牌律不仅广西金秀大瑶山有，湖南和贵州部分瑶族地区也有，不过金秀瑶山石牌律比较多。石牌律名称有四种：以参加村落范围而言有总石牌、大石牌、小石牌等，总石牌即指整个瑶山的石牌；以参加村寨多少而言，有七十二村石牌，有二十四村石牌，有金秀沿河十村石牌等等；以参加石牌的户数而言，有千八百石牌，有五百四石牌等等；以竖立石牌地点而言，有坪免石牌、周琐石牌等等。

大瑶山盘瑶、山子瑶、茶山瑶、花蓝瑶、坳瑶的瑶族五个族系都有自己的石牌律，以茶山瑶居多，也有几个族联合制定的石牌律。莫村石牌律就是茶山瑶和盘瑶联合制定的。罗运九村石牌就是坳瑶、花蓝瑶联合制定的石牌律。按石牌律内容可分为综合性石牌和单一性石牌。综合性石牌内容较广，包括处理民事纠纷，保护生产，治安防盗，贸易往来，男女关系等。单一性的石牌是着重解决某一个问题。如民国十六年（1927年）盘瑶的五十三甲石牌，主要规定的是婚姻中身价礼金和夫妇关系的问题。

对大瑶山石牌律的研究，早在本世纪30年代就引起学者的注意，1931年中山大学庞新民在金秀山调查时，就已考察过这种法律制度。他在《两广瑶山调查》一书中的“石牌之由来及意义”①一节中写道：“瑶山有‘石

① 庞新民《两广瑶山调查》，中华书局1935年版，第84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牌’之名称，凡立约则书众‘石牌’。”可惜没有记录瑶山具体石牌数和石牌律的内容。1935年费孝通和王同惠在瑶山六巷乡调查时，发现花蓝瑶两块石牌律。一块是道光十八年（1838）刻立的，一块是中华民国十九年（1930）刻立的。①195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在广西金秀收集了29块石牌律，为我们研究大瑶山的石牌律和社会制度提供了丰富资料。②1984年刘玉莲又发现一块石牌律。③我于1962年在金秀也发现一块顺治十一年（1654）上秀村石牌律。到目前为止，在广西金秀共发现33块石牌律。其中9块写在纸上，有1块写在木板上，有23块镌刻在石牌上。

传说从明洪武八年（1375）五屯千户所千户覃福统治起，大瑶山就开始有石牌律，到现今前后数百年历史中究竟还竖立了多少石牌，尚无文字可考，无法统计确实数据。1962年我在金秀瑶族自治县龙华乡花蓝瑶侯宗吉家发现一份关于石牌名称的手抄本，记录有8块石牌的名称。即：

八村三十一排花相石牌；

罗运、平林五十五石牌；

① 王同惠《花蓝瑶的社会组织》，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② 《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册，石牌制度部分，第35～78页。

③ 《瑶族研究论文集》，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102～127页。

门头三村石牌；

水乡村石牌；

立山五十村石牌；

何狗村五百六十石牌；

罗梦十段石牌；

七十二石牌。

在上面的8块石牌中，经过与现存的石牌和历史资料以及群众提供的情况，进一步考证，只有两块石牌可以弄清楚，其他6块石牌没有发现实物，这说明大瑶山还有众多的石牌至今没有发现，或被毁坏了。这份名单中的门头三村石牌即现存资料中的门头、下灵、黄桑三村石牌，是道光二年（1822）建立的。① 又如水乡村石牌，即现存的六巷石牌，是道光十六年(1836)建立的。在这块石牌中有“一议众水乡村矩犯，犯者罚款四十两”条款，所以水乡村石牌即六巷石牌中水乡村的名称。② 但是花相石牌的花相，罗运石牌的罗运，立山石牌中的立山，都是明朝中叶出现的大藤峡地区的地名。何狗村石牌中的“何狗村”，可能是“侯大苟村”之误。据1975年我们在桂平县江口乡的武靖村等地调查时了解，这里姓何的都是姓侯的改姓，明代大藤峡瑶民起义领袖侯大苟，他领导的起义失败后，明王朝要斩草除根，

①② 《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册，第62页。

将侯姓“杀戳殆尽”。所以侯姓全改为何姓，在侯大苟的家乡桂平罗渌三峒至今仍有称侯大苟为“何大苟”的。所谓“何狗村”应是“侯大苟村”，这块石牌很可能是为纪念侯大苟的英勇而起名的。在明代大藤峡瑶民起义的首领中有侯姓、胡姓、兰姓，这些姓氏在金秀花蓝瑶中现在也有，花蓝瑶是大藤峡瑶民起义的一支重要力量，大藤峡瑶民起义失败后，很多瑶民逃到立山（今蒙山）、花相（今平南北部花王水）进入瑶山的罗运、罗香等地，所以上面所列的8块石牌的名称，经考证，除“七十二石碑”之外，其余都与花蓝瑶有直接关系。

二、早期石牌律的发现

过去学者们认为，现在已发现的石牌中，年代最早的是乾隆五十一年（1786）在保、杨柳、将军三村的石牌律。其实不然，如前所述，1962年我在金秀瑶山考察时发现的上秀二村石牌律，其年代是顺治十一年（1654），应是迄今所发现的石牌律中最早的一件。因此，这块石牌律的发现，对研究瑶族石牌律的起源，明末清初瑶族社会制度，民族关系都有重要的意义。这件石牌律尚未公之于世，现将当时拍照下来的原文抄录如下：

立石碑二村各管折，不得做事，房二村，弟合心弟意。合意（议）到大事作小事，又小事无，又

二村意水江河吳折事。大士（事）小士(事)折了。

一料、上秀河（何）人乱去过歌赦村，口同（争）启（起）事，不服道里（理）。

二料、敢（歌）赦河（何）人乱去过上秀村，口同（争）启（起）事，不服道里（理）。

三料、上秀偷盗不关敢（歌）赦村，敢（歌）赦偷盗不关上秀村。

四料、上秀、敢赦二村，河（何）人乱启(起)事生害，强道（盗）打蛮，打人死，二村不服道理。

五料、二村河（何）人不乱启（起）事，不得打瓦屋，不乱打砲（鸟铳）浮二村。不服道理。

六料、上秀何人，托花柳（村名）不关敢赦，托花柳不关上秀，各村各管。

七料、上部二村百术件，何人不乱偷盗。又乱偷盗二村。啼同鬼神定（神判）。

八料、上秀、敢赦二村，何人大事小事不用锁(锁)薄（缚)。欧（由）老人孙（审）断。

九料、上秀敢赦二村客人（指汉人)、状（壮）人、徭（瑶）人，上下乱打蛮，过界石碑二村。不服道理。

十料、二村山水、香草、卯（茅）草、河(何)人取牛、取猪醜一村。弟到不又事了。

十一料、二村过去山。又沙又且河（何）人死意。石碑料令降（讲）。

十二料、□□□生士(事)二村。啼作主外至。又山又田地。同四案意。朝老厄域山界。

大清顺治十一年甲午十七日立碑天灵地準。

二村杀猪二只。艮八两正。

全扶尽　　龚道恩

全扶高　　龚扶要

蘗（蘇）扶晓　　蘇扶教

上秀（村）全道艺　　陶扶且

歇（歌）赦蘇胜金　　□□□

这个石牌律是镌刻在石碑上的。上秀村即金秀村，是现今金秀瑶族自治县县府所在地，歌赦即今白沙村。上秀二村石牌高约86公分，宽约30公分，右上方有些残缺。上平下尖，便于埋土竖立。石牌分三段，上段高约10公分，上刻有云纹等花纹，中段高约6公分，上刻有立石牌人的名字，下段高40公分，上刻有正文条款，是用正楷汉文书写的，绝大多数字迹清晰可见，但有的文字很费解，能辨别的均于括号之内作了注解。石牌内容分三部分，即序言、条款、年代以及立牌时所花的钱银、宰杀的猪数。

序言是说明立上秀歌赦二村石牌的目的，是为了在二村发生事件争端时，瑶老以便根据群众共议的石牌条

款自行处理。处理的原则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息事宁人为本。

上秀二村石牌的主要内容是：任何人不得争吵闹事，不得偷盗山水、香草、猪牛等；不得挑起事端，危害他人；不得放炮破坏他人瓦屋，或打死人。如若发生偷盗，不要相互责怪，而要请瑶老审断处理，或由神判解决。二村汉、壮、瑶各民族，不要互相乱打，要加强团结，以理服人。

三、石牌律的起源

瑶族石牌律历史悠久，我曾访问过金秀瑶山的昔地村年过八旬的石牌头人苏胜段。他告诉我们，瑶族自古以来就有石牌，代代相传。在判案讲话时，石牌头人都要讲石牌历史，从盘王开天辟地讲起，“先有瑶，后有朝，朝廷管朝廷，瑶人管瑶人事”。从传说也可以知晓瑶族石牌律由来已久。

早期的石牌律，不镌刻文字，在会石牌的地方竖立一块方石，由石牌头人举行祭祀，当众口头宣布条规，大家通过后，对天发誓，各人在石头上打个印，表示决心，遵守石牌律。早期的石牌律，只有口头宣布条款的习惯法，到何时才有成文的石牌律呢？根据清同治六年（1867）广西金秀大瑶山田村竖立的平勉石牌律的记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